

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186件，其中

舊受	171件，占	91.94%
新收	15件，占	8.06%
合計	186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29件，其中解釋公布者1件，不予受理者5件，併案23件。

未結案件：本年2月份未結157件。其中

已提審查報告	62件，占	39.49%
未提審查報告	95件，占	60.51%
合計	157件	100%

人民陳訴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304件，其中

舊受	61件，占	20.07%
新收	243件，占	79.93%
合計	304件	100%

按受理單位分：

大法官書記處受理	20件，占	6.58%
民事廳受理	111件，占	36.51%
刑事廳受理	149件，占	49.02%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受理	18件，占	5.92%
司法行政廳受理	6件，占	1.97%
合計	304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233件，其中

函覆	145件，占	62.23%
存查	72件，占	30.90%
移出	16件，占	6.87%
合計	233件	100%

未結案件：本年2月份未結71件。

最高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3,216件，其中

舊受	2,835件，占	88.15%
新收	381件，占	11.85%
合計	3,216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296件，其中

判決	115件，占	38.85%
裁定	164件，占	55.41%
撤回	5件，占	1.69%
其他	12件，占	4.05%
合計	296件	10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895件，占	30.65%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53件，占	12.09%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97件，占	30.72%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695件，占	23.80%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0件，占	1.37%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6 件，占	0.89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9 件，占	0.31 %
逾二年	5 件，占	0.17 %
合 計	2,920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份為12.32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份為38.91日。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8,447件，其中

舊 受	7,865 件，占	93.11 %
新 收	582 件，占	6.89 %
合 計	8,447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518件，其中

判 決	467 件，占	90.16 %
裁 定	36 件，占	6.95 %
撤 回	4 件，占	0.77 %
其 他	11 件，占	2.12 %
合 計	518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213 件，占	15.3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31 件，占	5.43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340 件，占	16.90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530 件，占	19.3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003 件，占	12.65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711 件，占	21.58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701 件，占	8.84 %
合 計	7,929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份為15.24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份為20.40日。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75件，其中

舊 受	44 件，占	58.67 %
新 收	31 件，占	41.33 %
合 計	75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25件，其中

確定判決	5.5 件，占	22.00 %
發回更審	19.5 件，占	78.00 %
合 計	25.0 件	100 %

判決確定案件中，以懲治盜匪條例2.5件最多，占45.46%；殺人既遂2件次之，占36.36%；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件較少，占18.18%。

判決確定案件被告人數5人，其裁判結果：

死 刑	1 人，占	20.00 %
無 期 徒 刑	4 人，占	80.00 %
合 計	5 人	100 %

未結案件：本年2月份未結50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份為16.72日。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6,324件，其中

舊受	5,792 件，占	91.59 %
新收	532 件，占	8.41 %
合計	6,32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322件，其中

判決	225 件，占	69.88 %
裁定	90 件，占	27.95 %
撤回	1 件，占	0.31 %
其他	6 件，占	1.86 %
合計	322 件	100 %

終結事件之訴訟類別以不服再訴願決定者277件較多，占86.03%；聲請再審者26件次之，占8.07%；再審之訴者19件較少，占5.9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166 件，占	19.43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640 件，占	10.66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155 件，占	52.56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91 件，占	13.18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70 件，占	2.83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78 件，占	1.30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 件，占	0.02 %
逾二年	1 件，占	0.02 %
合計	6,002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191.52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52.05日。

平均每評事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份為18.94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86件，其中

舊受	67 件，占	77.91 %
新收	19 件，占	22.09 %
合計	86 件	100 %

終結件數

本年2月份終結22件，其中懲戒案件15件，再審議案件7件。

懲戒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33人，其服務機關屬於中央機關者16人，屬於地方機關者17人。

被移送懲戒原因中，屬於違法者8人，違法失職者25人。

審定處分情形中，不受懲戒者1人，免議或不受理者1人，撤職者1人，休職者13人，降級者3人，記過者7人，停止審議程序者7人。

再審議案件均由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其終結情形之人數計7人，均為駁回聲請。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27 件，占	42.19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5 件，占	7.81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6 件，占	25.00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9 件，占	14.06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 件，占	6.25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3 件，占	4.69 %
合計	64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份為56.09日。

平均每月辦結案件件數：本年2月份為22.00件。

高等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7,522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受	6,379 件，占	84.80 %
新收	1,143 件，占	15.20 %
合計	7,522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3,496 件，占	46.48 %
臺中高分院受理	1,813 件，占	24.10 %
臺南高分院受理	1,155 件，占	15.35 %
高雄高分院受理	867 件，占	11.53 %
花蓮高分院受理	164 件，占	2.18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27 件，占	0.36 %
合計	7,522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1,206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578 件，占	47.93 %
臺中高分院終結	222 件，占	18.41 %
臺南高分院終結	170 件，占	14.10 %
高雄高分院終結	134 件，占	11.11 %
花蓮高分院終結	100 件，占	8.29 %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結	2 件，占	0.16 %
合計	1,206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702 件，占	26.95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517 件，占	8.19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375 件，占	21.77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802 件，占	12.7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93 件，占	7.81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607 件，占	9.61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50 件，占	5.53 %
逾二年	470 件，占	7.44 %
合計	6,316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份為104.18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份為13.67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2月份為60.87%。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2月份為65.00%。

和解成立件數占二審上訴終結事件百分比：本年2月份為15.43%。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12,088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受	9,055 件，占	74.91 %
新收	3,033 件，占	25.09 %
合計	12,088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5,344 件，占	44.21 %
臺中高分院受理	2,755 件，占	22.79 %
臺南高分院受理	1,342 件，占	11.10 %

高雄 高 分院受理	2,171 件，占	17.96 %
花蓮 高 分院受理	448 件，占	3.71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28 件，占	0.23 %
合 計	12,088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2月份終結2,932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1,136 件，占	38.74 %
臺中高分院終結	718 件，占	24.49 %
臺南高分院終結	409 件，占	13.95 %
高雄高分院終結	529 件，占	18.04 %
花蓮高分院終結	139 件，占	4.74 %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結	1 件，占	0.04 %
合 計	2,932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4,028 件，占	44.0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827 件，占	9.03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589 件，占	17.35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395 件，占	15.24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596 件，占	6.51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434 件，占	4.74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87 件，占	2.04 %
逾 二 年	100 件，占	1.09 %
合 計	9,156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份為77.60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份為23.27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2月份為64.47%。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2月份為84.09%。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224件，其中

舊 受	193 件，占	86.16 %
新 收	31 件，占	13.84 %
合 計	22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40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38 件，占	95.00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2 件，占	5.00 %
合 計	40 件	100 %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實際重大刑事案件終結38件，其中殺人既遂13件最多，占34.21%；擄人勒贖既遂、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及其他嚴重侵害國家法益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各5件次之，各占13.16%；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各 1件較少，各占 2.63%。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63人，其中

上 訴 駁 回 者	11 人，占	17.46 %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37 人，占	58.73 %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9 人，占	14.29 %
撤 銷 改 判 加 重	6 人，占	9.52 %
合 計	63 人	100 %

又宣告

死 刑	22 人，占	34.92 %
無期徒刑	23 人，占	36.51 %

逾十年	11人，占	17.46%
十年以下	6人，占	9.52%
無罪	1人，占	1.59%
合計	63人	100%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61件，占	33.16%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0件，占	16.30%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43件，占	23.37%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4件，占	13.04%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1件，占	5.98%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9件，占	4.89%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2件，占	1.09%
逾二年	4件，占	2.17%
合計	184件	100%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份為132.08日。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包括民事執行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220,320件，其中

舊受	124,899件，占	56.69%
新收	95,421件，占	43.31%
合計	220,320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92,320件。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上	45,706件，占	35.71%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9,970件，占	7.79%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24,567件，占	19.19%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6,137件，占	12.61%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0,806件，占	8.44%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1,130件，占	8.70%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5,012件，占	3.92%
逾二年	4,672件，占	3.64%
合計	128,000件	100%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份為74.51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份民事訴訟為38.08件，非訟事件為257.86件，強制執行為300.20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2月份為72.87%。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2月份為93.01%。

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百分比：本年2月份為7.83%。

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本年2月份為13.47%。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65,560件，其中

舊受	43,585件，占	66.48%
新收	21,975件，占	33.52%
合計	65,560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20,772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份為104.67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份為56.28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2月份為60.06%。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2月份為82.44%。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20,592 件，占	45.98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449 件，占	9.93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453 件，占	18.87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3,960 件，占	8.84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987 件，占	6.67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337 件，占	5.22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955 件，占	2.13 %
逾 二 年	1,055 件，占	2.36 %
合 計	44,788 件	100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351件，其中

舊 受	313 件，占	89.17 %
新 收	38 件，占	10.83 %
合 計	35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53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46 件，占	86.79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7 件，占	13.21 %
合 計	53 件	100 %

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46件，以殺人既遂33件較多，占71.74%；懲治盜匪條例 5件次之，占10.8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件再次之，占8.70%；其餘各罪計4件，占8.70%。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69人，其中宣告

死 刑	1 人，占	1.45 %
無期徒刑	21 人，占	30.44 %
逾 十 年	26 人，占	37.68 %
十年以下	10 人，占	14.49 %
無 罪	7 人，占	10.14 %
其 他	4 人，占	5.80 %
合 計	69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92 件，占	30.87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6 件，占	12.08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55 件，占	18.46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31 件，占	10.4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2 件，占	10.74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4 件，占	8.05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9 件，占	3.02 %
逾 二 年	19 件，占	6.38 %
合 計	298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份為168.89日。